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4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证机关：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书号：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合伙人数量	131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817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全所从业人员		2086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增加41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30,63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家数	35家	

(含 A、B 股)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收费总额	3,46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饰、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
	资产均值	744,387万元

注：上年度指2019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11,335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0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2	3	0	2
自律监管措施	0	0	1	0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汪明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5月-2015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无	是

			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润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6月-2019年6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151万元(含税)。此收费定价根据审计工作范围所需工作人员投入、业务繁简程度以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允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